

赞皇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赞政务办〔2023〕3号

赞皇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赞皇县政务服务（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外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、数据同源、严格管理，依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政务服务（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外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（冀放管服小组办〔2023〕2号），石家庄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政务服务（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外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石放管服小组办〔2023〕3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制《赞皇县政务服务（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外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）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事项数据同源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在“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”完成事项认领和实施清单动态调整并确保政府门户网站、业务审批系统、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办事渠道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、数据同源。

二、严格实行动态管理。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动态化和

公开化管理要求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对“事项清单”进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及时公开接受监督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网站、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，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附件：赞皇县政务服务（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外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赞皇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

